

山东众成清泰（潍坊）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  
十四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  
潍坊市昌邑市饮马镇绿色生态果蔬示范基地项目  
法律意见书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北海路总部基地东区 20 号楼  
邮编：261100 电话：0536-8869265

## 目录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	2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	4
三、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	4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	6
五、本期债券的风险要素 .....	9
六、偿债保障措施 .....	10
七、结论性意见 .....	10

## 山东众成清泰（潍坊）律师事务所

### 关于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

#### 潍坊市昌邑市饮马镇绿色生态果蔬示范基地项目

#### 法律意见书

[2022]众律意字第 206 号

本所接受委托，担任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潍坊市昌邑市饮马镇绿色生态果蔬示范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对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 号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以下简称“国办函[2016]88 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 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 号文”）、《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161 号文”）、财政部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36 号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 号文”）、《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8 号，以下简称“财库[2021]8 号文”）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所对本次发行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财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评估报告、信用评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判断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的事 实以及本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现行法律的理解而出具。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公开披露文件法律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发行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如下：

1、债券名称：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潍坊市昌邑市饮马镇绿色生态果蔬示范基地项目。

2、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3、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 20 年。

5、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共计发行人民币 12500 万元，融资资金将用于潍坊市昌邑市饮马镇绿色生态果蔬示范基地项目。

6、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山东省财政厅将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

8、还本付息方式：存续期间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人民币，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

10、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11、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税务提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根据财预[2016]155号文第四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次发行的主体为山东省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政府”或“发行人”），转贷市县使用，符合财预[2016]155号文第四条规定。

## 三、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金额为12500万元，募集资金拟专项用于潍坊市昌邑市饮马镇绿色生态果蔬示范基地项目，该项目情况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项目备案证明，该项目位于在潍坊市昌邑市饮马镇，总面积2500亩。项目分二期进行，一期占地面积约730亩，主要建设智能温室、果蔬研发中心、大田蔬菜种植示范区，并配套智能种植系统及基础设施配套等；二期主要包括果蔬繁育示范区、花卉植物观赏带、科普教育训练营三大板块。

### （二）项目主要批准文件

2021年1月29日，项目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01-370786-04-01-336788。

2021年12月8日，昌邑市饮马镇人民政府出具《山东省规模化种植用地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cyym2021-42），建设用地位置饮马镇东北村，用地面积131550.00平方米，土地使用年限20年。

2022年6月1日，甲方昌邑市饮马镇人民政府与乙方昌邑市三农创新发展集团有

限公司签订《土地承包经营权租赁合同》，甲方将其承包的位于饮马镇东北村和西北村（东至隆达种业和东方园林地，西至西环路，南至赶石路，北至宝通街），面积 730 亩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给乙方从事饮马镇绿色生态果蔬示范基地项目生产经营，租赁期限 20 年，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42 年 5 月 31 日止。

2022 年 6 月 6 日，昌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饮马镇绿色生态果蔬示范基地项目用地情况说明》【昌自然资规（2022）24 号】，该项目规划地类为林地和水浇地（其中永久基本农田 290 亩和一般农田 406 亩）。

2022 年 6 月 6 日，昌邑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出具《关于饮马镇绿色生态果蔬示范基地项目规划意见》，该项目为农业项目，无需办理规划手续。

2022 年 6 月 6 日，昌邑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关于饮马镇绿色生态果蔬示范基地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意见》，该项目不需要申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22 年 6 月 6 日，项目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237078600000302。

### （三）项目单位

昌邑市三农创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昌邑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6MA3TU0U38A），公司基本信息如下：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张清涛；成立日期：2020 年 8 月 25 日；营业期限：2020 年 8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住所：山东省潍坊市昌邑市奎聚街道奎聚路 368 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农业管理；农业科学的研究和试验发展；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智能农机装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园区

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规划设计管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休闲观光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创业空间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初级农产品收购；城市绿化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水资源管理；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住宿服务；水产养殖；水产苗种生产；转基因水产苗种生产；转基因水产苗种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登记状态：在营（开业）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经主管部门核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单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解散的情形；项目单位具有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

##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 （一）信息披露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为本次发行编制了《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地方债务状况，并附募投项目情况汇总表，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 （二）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报告》

### 1、信用评级机构

发行人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作为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0132206721U 的《营业执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核发的编码为 ZPJ00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于 1997 年 12 月 16 日批复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 547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7 年 9 月 30 日批复的《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17]250 号）。上海新世纪为中国境内注册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提供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

### 2、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就本次发行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现持有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132206721U）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工商注册且具备证券市场资信评级资质的中介机构。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资格。

## （三）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 1、审计机构

发行人委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以下简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的审计机构。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0008400119X3 的《营业执照》、山东省财政厅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110001703701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及财政部与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核发的证书序号为 000449 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 2、专项评价报告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报告认为：本项目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进行融资以完成资金筹措，并以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收益对应的充足、稳定的现金流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

本所律师认为，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 （四）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山东众成清泰（潍坊）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70000MD0194025T 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及本所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山东众成清泰（潍坊）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

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资信评级机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 五、本期债券的风险要素

### （一）流动性风险

本次发行的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供需状况、投资者分布及投资者投资偏好变化等因素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 （二）评级变动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期间，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地区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对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 （三）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 （四）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根据“财预[2016]155号文”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偿债较有保障，但项目产生的运营收

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市场供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 （五）其他风险

如上所述，潍坊市昌邑市饮马镇绿色生态果蔬示范基地项目的实施单位为昌邑市三农创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单位具体负责项目建设、经营。本次发行的发行人是山东省人民政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项目单位的上述项目，由其项目收入偿还本息。项目单位内部管理是否完善、公司经营是否持续稳定、公司资产状况以及项目单位与财政部门之间的沟通是否高效等因素将直接影响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还本付息。

### 六、偿债保障措施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身收益与专项债券本息实现自求平衡。

（二）必要时可发行新一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周转偿还。

### 七、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的发行要素。

（二）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主体资格，转贷市县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经主管部门核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四）项目单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且具有实施项目的主体资格。

（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均具有相应的

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预算法》、《证券法》、“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库[2020]43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实施本期债券发行方案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及本所负责人签章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众成清泰（潍坊）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四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潍坊市昌邑市饮马镇绿色生态果蔬示范基地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山东众成清泰（潍坊）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章）：周新

经办律师：陈为涛

陈为涛

承办律师：任广慧

任广慧

2022年6月20日

律 师 事 务 所 分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MD0194025T

山东众成清泰(潍坊)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山东众成清泰（潍坊）律师事务所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北海路2998号潍坊总部基地一期工程东区20号楼02-03号
负责人	周新
派驻律师	周新，周吉财，何书红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潍坊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鲁司字[2018]127号
批准日期	2018年07月13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负责人		年 月 日
派驻律师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批准文号		年 月 日
批准日期		年 月 日

### (三)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二)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所屬律師事務所變更登記備案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退出原因	退出金额	剩余金额
王一	2023-01-01	个人原因	10000	90000
李二	2023-01-02	个人原因	10000	80000
张三	2023-01-03	个人原因	10000	70000
赵四	2023-01-04	个人原因	10000	60000
孙五	2023-01-05	个人原因	10000	50000
陈六	2023-01-06	个人原因	10000	40000
胡七	2023-01-07	个人原因	10000	30000
范八	2023-01-08	个人原因	10000	20000
黄九	2023-01-09	个人原因	10000	10000
吴十	2023-01-10	个人原因	10000	0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厦门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8年1月
考核结果	专用章	考核机关	厦门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8年1月	考核结果	专用章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厦门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9年1月
考核结果	专用章	考核机关	厦门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9年1月	考核结果	专用章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厦门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0年1月
考核结果	专用章	考核机关	厦门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0年1月	考核结果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度	合格	专用章	2022年1月10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	------	------	------

律师事务所处分处罚记录表

## 注意事项 备注

- 一、《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分所依法核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 二、《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分所将正本悬挂于该分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存档。
- 三、《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售、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分所及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分所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分所受 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 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予以公告。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地 域调整而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沿用本证。
-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分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www.jtlaw.com](http://www.jtlaw.com)

No. 60015236

执业机构 山东众成清泰(潍坊)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720101031007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3717232778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陈为清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2924198210181850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2年6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山东众成清泰(潍坊)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720161107570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3701024660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2



持证人 任广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71325198801160027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山东信源律师事务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2年5月至2023年5月